

棄 養 書 郡內或郡外

(生身母親 / 假定為父親者在加州)

在將此表格遞交給應要求接受附連的棄養請求之外郡代理機構前
請先填妥上聯。

於此日，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

本機構 _____
(代理機構名稱)

在此表明接受附連於此之棄養書，並接受其上提名之未成年孩童進行收養。

經手人 _____
(代理機構授權官員)

本人， _____ 是於 _____
(父/母親姓名) (日期)
出生在 _____ 之未成年 _____ 性兒
(城市) (州) (性別)
童 _____ 之父 / 母親，在此放棄此孩童之養育權，並將其交給位於
(孩童姓名) ()
_____ 之
(機構地址) (電話號碼)

_____ (持加州社會服務處執照，或照福利及機構 16130 法案授權
(機構名稱)
為孩童尋找家庭或安置孩童為人收養之機構) 以進行收養事宜。

- 我不提名可做我孩子的養父母之人選。
- 我提名下列人士為養父母人選：

_____ (養父母人選之全名)
假如我的孩子沒有被安置在所提名養父母人選家中，或者在收養手續完成之前我的孩子從此家中被遷出，代理機構會將此情況通知我。我從通知日期起有30天的時間可撤回此棄養行動，或不採取任何行動，或另外為我孩子選擇其他安排。假如在此30天時期內我不撤銷棄養，則代理機構可將孩子安置在代理機構所選擇的家中。

我完全瞭解當此棄養書遞進加州社會服務處並為該處簽收之後，我所有對孩子的監護權，服務，及有關孩子收入的權利，和任何照顧並扶持孩子的責任就告終止。

_____ (日期) _____ (父 / 母親簽名)
以上棄養書是在 _____ 由 _____ 在下列人士面前簽署：
(日期) (父 / 母親姓名)
_____ (證人姓名) _____ (證人簽名)
_____ (證人姓名) _____ (證人簽名)

加利福尼亞州 } ss.
_____ 郡

於今日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在本人 _____，
(代理機構授權官員姓名)

_____ (持加州社會服務處執照，或
(代理機構名稱)
照福利及機構 16130 法案授權為孩童尋找家庭或安置孩童為人收養之機構) 之授權官員面前親自出席者

_____ 就我所知為在此棄養書上所示，並簽署了棄養書之人士。
(父 / 母親姓名)

_____ (頭銜) _____ (代理機構授權官員簽名)